

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人員收托守則

- 一. 對幼兒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且具有照顧服務之熱忱。
- 二. 擬定托育服務計畫表，按時填寫托育紀錄表或製作幼兒成長日誌，發展檢核應以幼兒收托日期起，依照幼兒年齡足月時填寫。
- 三. 托育人員及家人不得有虐待、疏忽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。
- 四. 接受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不定期訪視(電訪告知或不告知)及輔導，以提昇托育服務品質。
- 五. 托育人數規定：

款項	收托幼兒人數	備 註
一	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托至多四人，其中未滿二歲至多二人。	2 大 2 小或 3 大 1 小或 4 大
二	全日或夜托至多二人。	2 小或 2 大或 1 大 1 小
三	全日或夜托一人者，得增收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托至多二人，其中未滿二歲至多二人。	2 小 1 大或 1 小 2 大或 3 大
四	夜托二歲以上二人者，得增收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托至多二人。	2 大 2 小或 4 大
五	夜間托育未滿兩歲一人及二歲以上一人：得增加收托半日、日間、延長或臨托時一人。	2 小 1 大或 1 小 2 大
六	二名以上托育人員同一處所共同照顧至多四人，其中全日或夜托至多二人。	4 小或 1 大 3 小或 2 大 2 小或 4 大
※收托幼兒人數：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幼兒數計算，並包括其三歲以下之子女、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。		
第一項第六款之托育服務，應就收托之幼兒分配主要照顧人。		

- 六. 參加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之在職研習，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，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，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，每二年一次身體健康檢查。
- 七. 如發生家長與托育人員之申訴案件時，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予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地方政府。
- 八. 在托育時段內應專心收托照顧幼兒，不得有其他酬勞之兼職工作。
- 九. 「托育保險同意書」及「托育服務契約」收托幼兒當日，請立即送件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利保險及幼兒資料登錄，(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，收托兒童當日，投保責任險)。
- 十. 托育人員設置環境及布置應符合安全環境檢核表，並持續維持環境檢核 40 項設置。
- 十一. 鼓勵托育人員多參與協力圈及親子講座等活動。
- 十二. 其他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守則。

托育人員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